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58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79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28日
聲請人	潘心怡
案由	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 395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聲請人主張略 以：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，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 必要；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，直接剝奪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之生命 權，顯屬違憲；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，係對憲法第15條 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8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，應採嚴格審查標準，其 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，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；系爭規定之 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，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，顯為立法恣 意，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。</p> <p>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 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 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，即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 審查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 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 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於 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 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 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</p> <p>三、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 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本件聲請，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次 查，聲請人雖曾就系爭判決之原審判決，即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原上訴字第 81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然就法院依系爭規定論處其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， 聲請人並未敘述上訴理由，嗣系爭判決以該部分之上訴不合法而予以駁回， 於此範圍內，聲請人並未用盡審級救濟，系爭判決適用系爭規定部分，非屬</p> 3

大審法上開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大法官 蔡明誠
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584號潘心怡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